

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設計方案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介紹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工程計劃的設計方案，並就此徵詢地委會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化、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1 日通過動議，要求立即動工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休憩用地(第二階段)工程，工程範圍包括標準泳池及其他動態設施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及 7 月 4 日就上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，徵詢地委會的意見。
3. 地委會於 2010 年成立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，跟進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游泳池興建進度。經實地視察後，工作小組在 2010 年 9 月 3 日向地委會提交進度匯報，並獲地委會通過擬建設施(第二次修訂)和車輛出入口及通道的位置。
4. 為進一步優化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，康文署在 2012 年 3 月 2 日向地委會建議修訂擬建設施(第三次修訂)，並獲地委會支持有關建議。
5. 政務司司長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宣布在天水圍設立天秀墟，其選址位於工程擬議工地範圍內。因應天秀墟的發展，康文署在 2013 年 1 月 4 日就覆檢後的擬建設施(第四次修訂)，諮詢地委會並獲得支持。
6. 康文署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就刪除擬建的室外跳水池再次諮詢地委會，以便爭取資源推展工程計劃。委員會促請署方於 2014 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，否則不支持刪減跳水池的建議。民政事務局其後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批出工程界定書，

建築署亦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，向持份者介紹工程發展範圍及收集意見。

工地位置

7. 擬建的工程涉及三幅工地(工地 A、B 及 C)，鄰近天秀路公園及天逸邨，佔地共約 2.7 公頃。工地 A 面積約 2.3 公頃，現時為臨時社區苗圃及園景區；工地 B 面積約 1,100 平方米，現時為空置的政府土地；工地 C 面積約 2,900 平方米，為元朗民政事務處所發展的臨時休憩處(現由康文署管理)及行人道路。三幅工地均在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(編號 S/TSW/12)上是劃作「休憩用地」用途，在該處興建游泳池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申請許可。有關工地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一。

擬建的發展範圍

8. 我們在 2016 年 5 月 6 日就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向地委會作出匯報，地委會支持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擬建發展範圍如下：

工地 A

- 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(25 米 x 25 米)；
- 一個室內按摩池；
- 一個室外主池(50 米 x 25 米)，並設有一個可容納 700 人的觀眾看台；
- 一個室外訓練池(25 米 x 15 米)；
- 輔助和支援設施，包括泳池辦事處、更衣室及洗手間設施、救護室、育嬰間、濾水機房、職員室、貯物設施、會議室、多用途室和營運及緊急車輛上落客貨區等；以及

工地 B 及工地 C

- 園景區及休憩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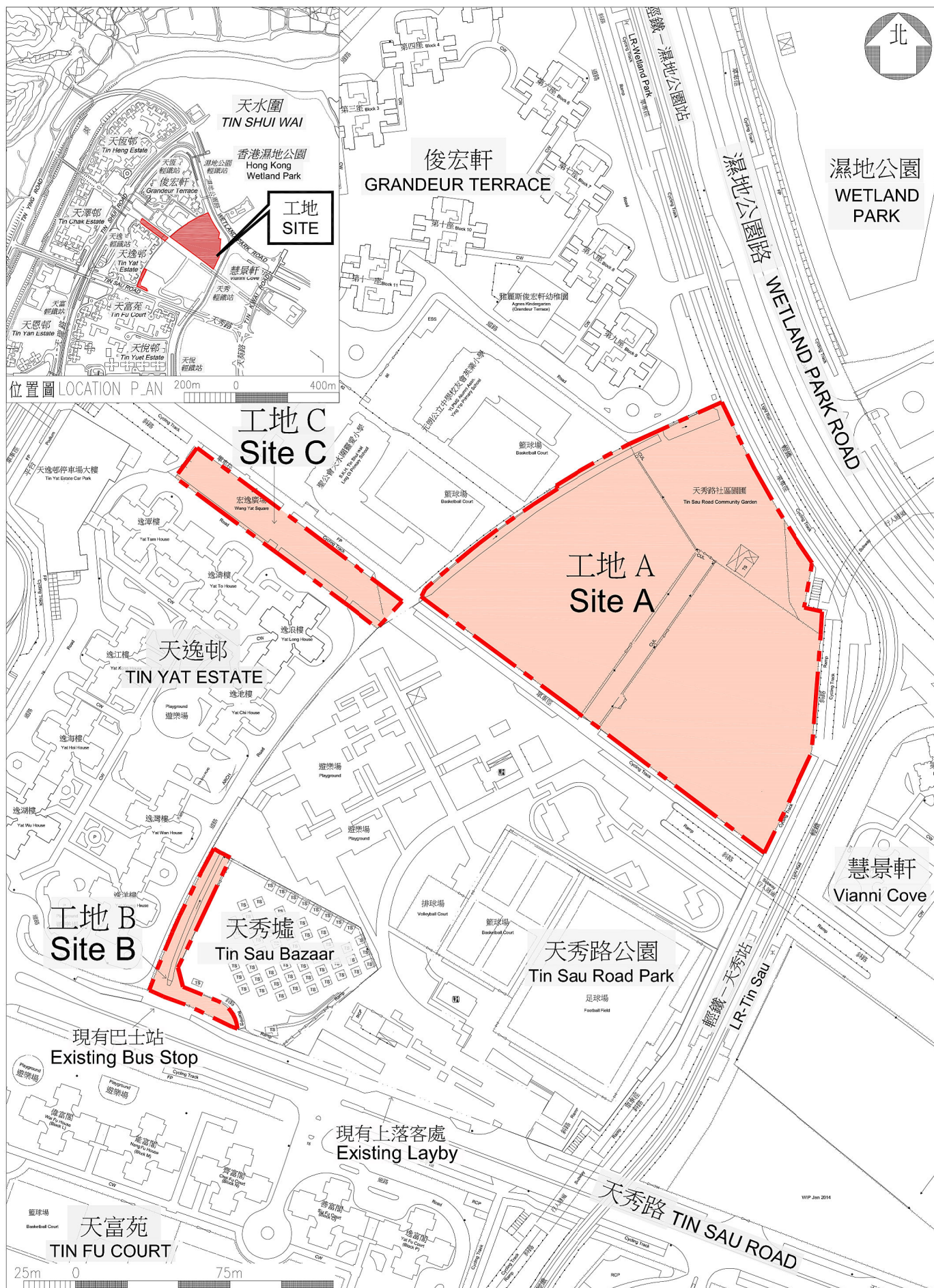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方案

9. 建築署已根據擬建的工程發展範圍(見上文第 8 段)，制訂初步設計方案(見附件二及附件三)。
10. 因應新設的永久車輛通道及其出入口，現擬搬遷天秀墟對開巴士站至天秀路其他鄰近路段，建築署將會與運輸署商討落實巴士站的新位置。

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就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初步設計方案提供意見。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會出席會議，並詳細介紹有關工程的設計概念。
12. 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，署方會盡量考慮和採納委員的意見，開展深化設計及其他籌劃工作，以及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七年一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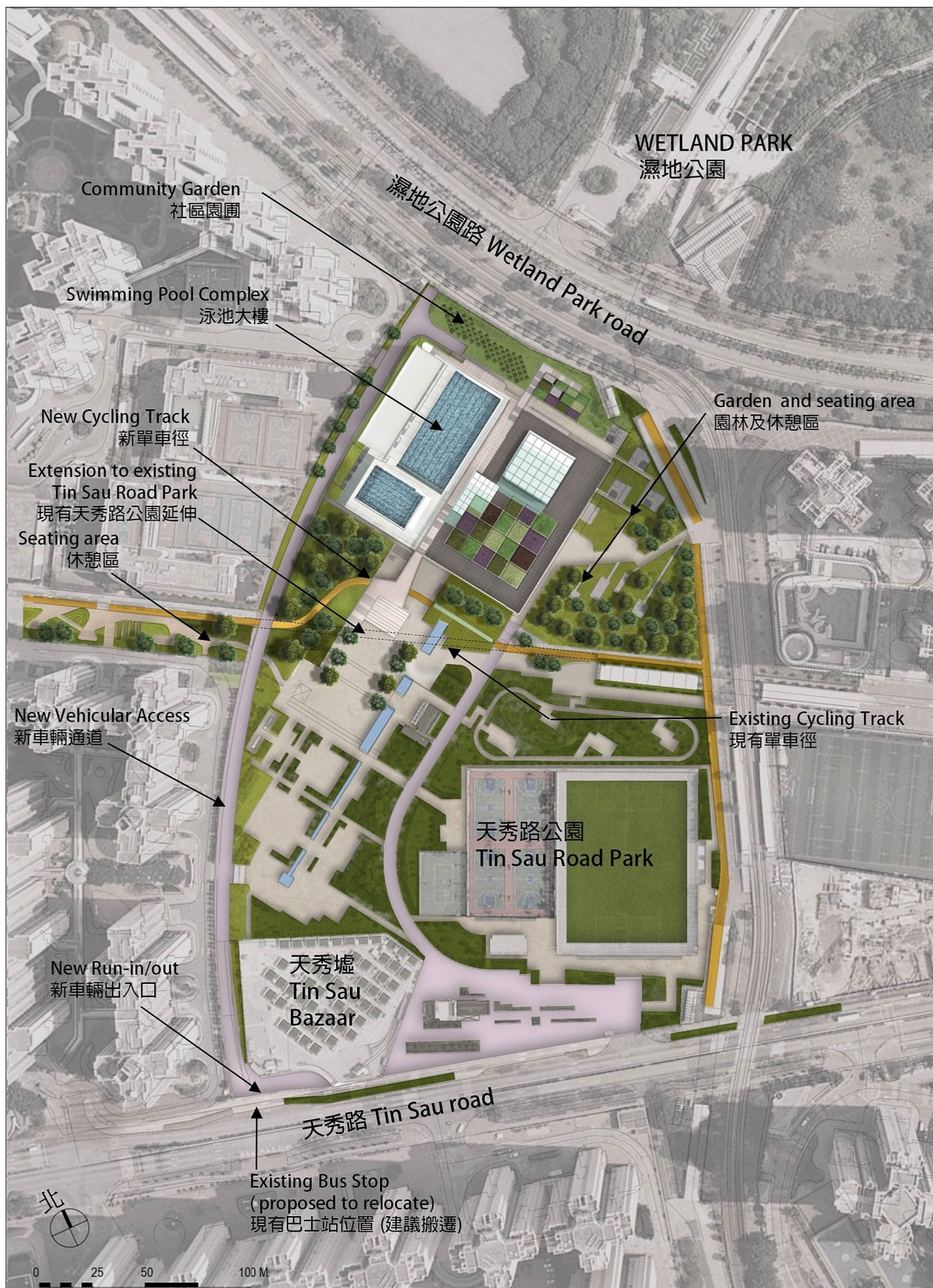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
Swimming-pool Complex and Open Space in
Remaining Portion of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07,
Tin Shui Wai

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



ARCHITECTURAL
SERVICES
DEPARTMENT 建築署



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
Swimming-pool Complex and Open Space in
Remaining Portion of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07,
Tin Shui Wai

設計大綱圖
Master layout Plan



ARCHITECTURAL
SERVICES
DEPARTMENT 建築署

